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程超、鲍婷婷、周建军、俞增伟、刘建东、邱惠祥、郭振涛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；岳帅、彭帮前、金丽3人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共计5.00万股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变为160人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778.00万股调整为773.00万股，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.00万股调整为623.00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50.00万股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焜先生、虞洪康先生、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5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王焯先生、虞洪康先生、张建中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